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不得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而相对于股票投资等风险较低。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